

## 【推薦序二】

### 法治教育的革新典範

本人於 2006 年中自明志國小校長退休。記得該學年，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黃裕凱教授曾帶領百餘位輔大法律學院大四學生至明志國小，利用晨間時間，針對五、六年級學生進行為期三個月的法治教學，退休迄今，印象依然深刻。日前接獲黃教授邀請，希望本人能針對以該活動成果為藍本所撰寫之「法律植根—法律系所協助中小學法治教學之規劃與實踐」乙書撰序，見該成果得以付梓出版，倍感欣喜。

從事教育工作近四十年，這四十年，幾乎代表著政府遷台後的整個教育發展史。特別是過去十餘年來，國內政、經、教環境面臨史無前例的大幅變動；親師生關係雖趨密切，但也更形緊張；學生人權觀念逐漸高漲，但法治、道德觀念卻相對薄弱；教師工作越繁重，但其地位卻相對低落。本人從事教職以來，品格教育(或德育)一直列為教育首位。擔任校務行政工作後，除學生品德教導外，亦加強學校老師德行方面之薰陶。法治是品德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如何有效強化法治教育？一直是我退休前努力的重點工作。

不可諱言的是，受限於國中小教師們專業法治教育觀念之不足、行政教學工作的大幅加重等因素，社會環境變動對學生的負面影響速度，遠快於教師對學生的行為及法治教育的導正速度。黃教授所帶領的植根計畫，的確有效地填補目前各校法治教育在質及量上的不足與缺陷，堪為法治教育的革新典範。

本書評述目前國中小法治教育的現況及問題，並針對植根計畫實施的整個過程、理念等為詳細說明及反思，此無論是對大學法律系所，甚至是各中小學教師，均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該計畫於明志國小實施當時，本人亦鼓勵各班導師應留在班上，觀摩法律系學生如何以法律人角度及方式進行法治教育；另一方面，亦鼓勵導師們於這段期間，多使用及播放有關法治教育的影音教材，以深植學生們的法治觀念。

學生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法根要深植，國家日後才得正常及穩固的發展。最後希望黃教授的計畫能獲得各校法律系所的延續及擴大實施，將正確的法治觀念得以深植於這一代孩子身上。

楊仁杏 謹致  
台北縣立明志國小前校長